法學叢書
用・經典
灣大學
系列208
法研究(二)
f
ervice
著
及公務員權
制，影響不謂
務與理論上皆
論之價值。本
制度、考績制
度、懲戒制度
，搭配司法實
觀察我國公務
，並探討公
法草案未來方
對國內公務
有所銜接與員
德國公務員法
發展有詳盡之
國公務員法
之參考。
500元
2700-1808
2705-9080
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第 1630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總統修正公布刑訴法 保障原住民及經濟弱勢者辯護依賴權
提審法首次研修會 檢討提審對象及程序
刑法第50條修正・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制定
司法院核定服務司法資深績優人員463人
2.3 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職務之簡介—以美國紐約州準則為主
4 智財法院專題研討美國電腦相關發明侵權案例
高高行資訊安全訓練 討論個資法適用

保護弱勢司法權益

總統修正公布刑訴法 保障原住民及經濟弱勢者辯護依賴權

司法院已請各法院及法扶會強化法院轉介法扶流程等配套措施 落實司法正義

【本刊訊】刑事訴訟法第31條及第95條於1月23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落實保障原住民及經濟弱勢者之辯護依賴權。本次修正，係考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等屬法律上弱勢，應積極予以辯護人權上之保護，增訂審判中原住民被告之通常程序案件，應強制辯護，且將辯護權保障擴大至警詢、偵查階段，並將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規定，列入訊問被告前之告知事項等。

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有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者，以及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者等情形時，如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而且若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於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在偵查過程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如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4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新修正第95條則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以及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訊問；但被告同意續行訊問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表示，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係為維護原住民族及經濟弱勢者之訴訟權益保障，除前於101年6月協調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刑事警察局，試辦原住民由法扶律師陪同偵訊方案，獲致可行性驗證外，復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第31、95條修正條文後，旋即函請各法院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如強化法院轉介法律扶助流程，修正權利告知書或準備程序注意事項，增訂被告具原住民身分，應於到庭時提出戶籍資料或戶口名簿供法院審核；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欲聲請法院指定辯護者，應於到庭時提出政府核定文件供法院審核，並配合新增訊問前告知事項，修正法庭筆錄例稿，以落實新法揭櫫司法正義的具體實現。

最新法律公布

刑法第50條修正・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制定

【本刊訊】總統1月23日修正公布刑法第50條，就數罪併罰之規定，增訂第1項但書：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以及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情形，不併合處罰。同時增訂第2項規定：第1項但書之情形，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依第51條規定定之。

同日制定公布「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共4章25條，自公布日後6個月施行。在外國受徒刑執行的我國人，如符合該法第4條所規定之9款要件，即得由我國接收返國執行。此外，法院如認為檢察官的聲請符合要件，且得依換刑規定轉換刑期者，則應裁定許可執行移交國的判決並宣告轉換之刑。另於第23條特別規定，該法準用於大陸地區與香港、澳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5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4條規定的限制。

強化人身自由保障

提審法首次研修會 檢討提審對象及程序

【本刊訊】司法院於1月21日召開「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首次會議，由廖義男前大法官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政治大學劉宗德教授、臺灣大學蔡宗珍教授、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政治大學楊雲驊副教授、最高法院石木欽庭長、苗栗地院許進國院長、臺中高分院許旭聖法官、法務部檢察司朱坤茂司長、李念祖律師及林國明律師，共同參與討論。

提審法於24年6月21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35年3月15日起施行；除於37年4月26日修正公布全文10條，及為因應釋字第392號解釋，於88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第1、3、4、6、9條條文外，迄今未曾檢討修正。為落實憲法第8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確有通盤檢討提審法相關規定之必要，以強化人權保障。

與會各委員分從憲法及提審法之觀點，針對憲法第8條第2項規定之「聲請該管法院向逮捕之機關提審」及第4項「向法院聲請追究」規定之意涵進行廣泛、大體討論。會中並就：從憲法規定探討提審對象之範圍、提審法關於提審對象之檢討與修正、提審法關於提審程序之檢討與修正，以及提審法關於法院處理結果之檢討與修正等議題，深入討論，提供寶貴的意見，足供為研修之參考。

委員會預計於3月1日、4月12日、5月3日、5月31日、6月21日分別就聲請提審之對象、聲請提審權人、聲請之程序、受理聲請之法院、法院審查之基準及應為如何之准駁（即除提審法第8條所規定之釋放、移付檢察官偵查外，有無其他可能措施），進行討論，以完成提審法研修。

司法服務楷模

司法院核定服務司法資深績優人員463人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核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01年資深績優人員共463人，其中服務滿40年有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等22人、30年有司法院許金釵廳長等103人、20年有司法院何君豪處長等338人。

服務滿40年者名單包括：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黃一鑫庭長、陳淑敏庭長、徐文亮法官、顏妙玉科長、張啟鏞股長；公懲會－沈守敬委員、郭仁和委員、洪政雄委員；臺高院－張劍男庭長、陳祐治法官、郭松濤法官、劉勝吉法官、李瓊蔭法官、陳詠涵股長、馬凱凱錄事；臺南高分院－黃崑宗庭長、李文福庭長；高雄高分院－蔡文貴庭長；台北地院－羅秋蓉執達員；嘉義地院－侯錦英通譯；高雄地院－王耀堂書記官。

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司法院招募工讀生 提供實務學習管道

【本刊訊】司法院為提供法律系、所學生瞭解司法實務之運作概況，公開招募7位寒假工讀生，在1月21日辦理報到作業，並召開業務說明會協助工讀生瞭解司法院組織與業務概況、權利義務，由副秘書長辦公室林吉輝主任及相關業務單位分別進行說明。

林主任先以憲法五權分立角度，向同學們介紹司法院的組織、職權、功能、施政理念與目前司法改革重點方向；司法行政廳蘇貴美科長則講解「工讀生的權利義務」，讓同學們充分認知工讀生的權利義務，以利日後各項業務之推行。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自97年暑假開始實施法律系、所學生寒暑假工讀方案以來，截至今年寒假，已進用1213名工讀生，充分發揮司法實務與法學教育資源的整合作用，廣獲各界認同與好評。

國際司法交流

杉田教授1月28、31日演講日本裁判員制度

【本刊訊】為使各界深入了解日本裁判員制度之最新發展，司法院邀請日本同志社大學杉田宗久教授，以「日本裁判員制度之程序與運作」為題，分別於1月28日及31日假司法院與嘉義地院作專題演講，由司法院刑事廳張永宏法官口譯，歡迎前往聽講。

杉田教授歷任地方、高等裁判所裁判官，曾赴美國、義大利考察人民參與審判相關法律制度，更親自參與包含首件在內之10餘件裁判員案件之審理；退休後擔任同志社大學教授，著有「裁判員裁判之理論與實踐」等書，對裁判員制度研究甚深，學理及實務經驗俱豐。